合川教〔2024〕64号

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重庆市合川区灵犀教育培训学校

终止办学的批复

重庆市合川区灵犀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《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府令第281号）、《重庆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同意重庆市合川区灵犀教育培训学校注销办学许可，终止办学。请依法做好在培学员及教师安置、财务清算，处理好校产和债权债务问题，并将《办学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交回我委。

即日起，该培训学校必须停止一切教育教学活动，并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此复

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4年1月25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